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编号：2014-01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与召开日相距少于15日，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更正

原内容：

“十一、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23日上午10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为：

“十一、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10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

1、原内容：

“1.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3日上午10:00”

更正为：

“1.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10:00”

2、原内容：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的独立意见书》。”

更正为：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的独立意见书》。”

更正后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请见附件。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一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四环药业”、“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2月8日11时3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刘逸荣主持会议，本次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7人，5位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逸荣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逸荣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逸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瑞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江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逸荣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刘瑞深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江波董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裕辉先生、张志泉先生、江波先生、赵永艳女士、刘景彬先生、靳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刘瑞深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裕辉先生、张志泉先生、江波先生、赵永艳女士、刘景彬先生、靳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志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延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唐延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延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资产交割和股份转让手续，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拟由“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ohai Water Industry Co., Ltd.”，公司将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变更工商登记申请材料，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本次变更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证券简称拟由“四环药业”变更为“渤海股份”，最终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后为准。

本次变更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法律手续及信息披露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拟进行如下变更：

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力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水土环境治理和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供水、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等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外包；水土工程项目承包；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应用；资本投资管理、资产运营服务、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变更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已决定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WATER INDUSTRY CO., LTD.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筹措发展资金，实现资源优化组合，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主经营，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公司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股份公司得到稳定而快速的发展。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力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和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水土环境治理和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供水、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等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外包；水土工程项目承包；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应用；资本投资管理、资产运营服务、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原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北京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原则上在公司注册地召开，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和证监许可【2013】1482号核准文件，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目前新股东股份正在办理登记手续，未来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针对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就更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用于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提供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资给滨海水业，分别用于投资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BT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同时，滨海水业在渤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渤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以增资方式提供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未变更。

十一、以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2月27日上午10点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1、唐延芹，男，汉族，1946年6月生，本科学历，现已退休。历任天津造纸公司宣传科长、党办主任，天津市委财务部、市场部办公室负责人，天津市委计划工委副书记，天津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逸荣，女，1965年5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党委书记。曾任天津市水利局于桥水库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党委书记，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瑞深，男，1962年10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曾任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江波，男，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裕辉，男，汉族，1964年5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历任天津市水利局通讯处计算机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尔王庄管理处副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党委委员，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志泉，男，汉族，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党员。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历任天津市振津集团公司科长、副总经理。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党委委员，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赵永艳，女，汉族，1971年11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目标管理办公室主任。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刘景彬，男，汉族，1978年8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自动化监控中心主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副总监。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靳德柱，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天津市金滦酒店总经理、天津市德维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张志东，男，汉族，1970年7月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王萍，女，1989年8月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10:00

2. 召集人：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凡是在 2014年2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唐延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4、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的独立意见书》。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3916822　　传　　真：（022）23916515

邮政编码：300381　　联 系 人：王萍

2.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X）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提名唐延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O”；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17:00止。2014年1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炜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占权益登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6.86%，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42,000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8号），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订后的《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4年2月11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与《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公告。

本基金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全文，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备查文件

1. 《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附件三：《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2. 《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意见

4.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证监会《关于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8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2月12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将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050，基金 C类代码：000052）、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A类代码：000424，基金B类代码：000425）和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后端收费代码：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后端收费代码：511081）和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间的相互转换；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和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9）间的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2、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金（A类000050），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8），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1%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1+0.1%）=10.7元

转入金额＝10706.2-10.7=10695.5元

转入份额＝10695.5/1.0135=10553.0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53.03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四、自2014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0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 号） 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在2013年底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避免与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的承诺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承诺：“未来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承诺期限：自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0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电信”）的通知，告知其于2013年7月15日至7月18日、2014年2月10日至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4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7月15日至18日	11.33元/股	189.51	0.86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10日至11日	20.67元/股	35.98	0.165%
	合　计	--	--	225.49	1.0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97.48	19.22%	3971.99	18.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7.48	19.22%	3971.99	18.1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和平电信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和平电信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和平电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青岛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4]4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国家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06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2012年12月27日（增持）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张君峰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国家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2006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不投资与公司已经或拟订生产、经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为其他第三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放弃竞争。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高等学校技术装备服务总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公司已经或拟订生产、经营的产品，本单位今后不进行相同、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通过购并、投资等方式进行相同、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放弃竞争。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现未自营或未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承诺今后不投资与公司已经或拟订生产、经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的生产、经营，不为其他第三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放弃竞争。

承诺时间：2006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黄国忠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选举黄国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符合公司后续经营需要；本次董事会的选举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选举黄国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6日，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重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监管材料正在取得中，内幕知情人档案已经梳理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也在顺利开展之中。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4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